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947
1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9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紧急指示，鉴于苏联空军战斗机在日本北海道岛海域上空摧毁了大韩民国一架载有不同国籍乘客的波音747民航机，造成严重局势，谨请你和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下述事实。

1983年8月31日格林威治平时14:00时，韩国航空公司波音747飞机一架，载有269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在从纽约前往韩国汉城的途中，从阿拉斯加的安克雷奇起飞。

大约在（格林威治平时）16:00时，该机受到苏联雷达人员的注意。从那时起，苏联军事当局一直在跟踪该机。据我国政府所得情报，该机在勘察加半岛、鄂霍次克海和萨哈林岛上空误入苏联领空。

苏联跟踪这架商业客机约达两个半小时。18:12时，一名苏联飞行员报告，已目击这架飞机。苏联飞机一直同地面指挥保持着联系。

18:12时，苏联飞行员报告，韩国飞机高度10,000米。18:26时，苏联飞行员报告，他发射导弹一枚，目标被摧毁。18:30时，据雷达报告，韩国飞机高度5,000米。18:38时，韩国飞机从雷达屏幕上消失。

美国政府了解，至少有八架苏联战斗机先后对该机作出反应。击落这架客机的飞行员在攻击后报告，他实际上发射了一枚导弹，已摧毁目标，正在飞离。

约一个小时以后，苏联机场控制塔指挥人员命令他们的几架搜索飞机在苏联跟踪所显示的韩国民航机最后位置附近地区进行搜寻和营救活动。其中一架飞机报告，在该地区海面发现煤油。

美国政府认为，苏联军事当局对民航运输机采取的这一行动肆无忌惮地严重侵犯了国际民航安全。

苏联的这一行动违反了国际民航根本的法律准则和标准。这些准则和标准不允许这样使用武力对付外国民航飞机。国际法中找不出任何理由为摧毁一架可识别国籍的民航飞机进行辩解，而且雷达跟踪这架飞机达两个半小时之久，在被蓄意击落前苏联军用飞机驾驶员可以肉眼看到这架飞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过慎重考虑的立场是，国际社会和世界公众舆论必须痛惜和谴责苏联军事当局这一违反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和国际法基本准则无端诉诸武力的行为。

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与大韩民国一起请求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这一严重事件，并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美国代理常驻代表

查尔斯·利钦斯坦（签名）
